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2020]140号

关于印发《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发改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发改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豫政办〔2016〕172号）和《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驻发改法规〔2017〕59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请各相关股室、二级机构严格执行。

附件：《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工作实施细则》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定义】“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检查制度。

第二条【原则】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随机抽查。

第三条【机构设置】成立西平县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黄广有主任任组长，陈耐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节能中心、能源股、大项目办、物价检查所、综治办负责同志组成。由综治办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相关股室负责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及落实结果运用、信息公开和共享等工作；各相关股室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执法检查的组织实施、过程留痕、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综治办、相关股室配合，根据县政府确定的权力事项清单制定。

第五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构成，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共用一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综治办牵头、相关股室配合建立，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职务、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等，并按照熟悉检查的行业、领域进行分类。

第六条【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管理对象，应包含主体名称、地点、抽查内容等内容。由综治办牵头、相关股室配合建立，并根据发改行政管理及企业经营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制定抽查计划】各执法检查股室应当于每年年初制定本股室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经领导小组审订后交由办公室汇总，统一公布实施。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八条【随机抽查的启动】各执法检查股室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含抽查项目、实施时间、抽查目的、执法人员数量、被检市场主体数量、执法检查方式、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由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抽查工作需求，由综治办组织抽取检查人员、被检市场主体，相关执法监督检查股室参与。

第九条【检查人员的抽取】由综治办组织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摇号或抽签等方式随机选择执法人员，每次参加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

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条 【被检市场主体的抽取】由综治办组织从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可以采用摇号或抽签等方式。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同一企业，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有条件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一条 【检查结果的运用及公开】要及时将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市场主体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情况在县发改委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开。办公室负责监督催办抽查公开情况，并协调推进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二条 【纪律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